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巡交字第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茂森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巡交字第8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宇軒